合同编号 SXWCSR2602000?

【合同号：　　】

版本号：CAPNT_ZXJR_V3.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接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数据中心

授权代表：熊蔚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西大街3号

邮政编码：101500

有效联系方式：010-69029002

供货方（乙方）：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崔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希格玛大厦3A01

邮政编码：100190

有效联系方式：010-88511155

财务负责人：武祎

账户名称：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全位账号：340256006120

按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根据入围供应商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接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5年度）》，甲、乙双方就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事宜签订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接入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 项目概况

1.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具体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 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400兆

3.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210.73.80.32/28、218.246.84.0/24

4. 互联网接入方式：■LAN □SDH

5.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2026年1月1日零时至2026年12月31日次日零时

二、 服务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24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金额含税。

2.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根据网络接入服务带宽数确定服务费。

3. 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网络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 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在本合同的特别约定中写明，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前，甲方须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等的规定，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委托乙方代为履行备案程序，并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备案程序及年度审核手续等所需的材料并予以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有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新接入用户时，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标准、内容及要求。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7×24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技术支持电话：010-68714701；

投诉处理电话：010-59321106；

网站备案服务热线：010-59307222。

4．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以甲方提供的通讯方式），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权利、义务。

8. 根据《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排查安全隐患，并如实反馈相关结果。必要时须及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强制封堵或断网处理。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乙方将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0.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以及《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18〕161号），乙方有权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乙方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同时乙方也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1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总计达 3 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 甲方未按照特别约定条件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 10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的解除

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九、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拒付合同价款）而不给乙方补偿。。

十、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一、 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两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十三、 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

1．本合同服务费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自行支付方式

（1）支付金额：人民币¥24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支付采取：●一次性支付;

2．本合同服务费结算期限为：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后。

3.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支付义务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明确不因甲方迟延付款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等）。服务期限届满，双方结算完毕，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财务支出手续，向乙方履行本条约定支付义务，甲方无需证明未付款项与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关联性。

4. 乙方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照国税总局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三流合一”（资金流、票流、物流（或劳务流）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否则，因“三流”不一致，造成甲方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晓梅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